



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塘河府发〔2022〕43号

各村（居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，镇属各单位：

经2022年11月22日第17次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塘河镇2022年产业帮扶到户奖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塘河府发〔2022〕12号）文件。

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2日